

《渭滨区马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批后公示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发[2020]17号)、《渭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要求,《渭滨区马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已编制完成,并于2026年4月21日获宝鸡市人民政府批复(批复文号:宝政函[2026]18号),现将规划成果进行批后公告。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马营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

镇域层面：规划总面积 17451.06 公顷。全镇下辖 16 个行政单元，分别为旭光村、温泉村、郭家村、永清村、黄家山村、燃灯寺村、袁家坪村、朴南村、朴西村、明星村、东星村、郭家崖村、凉泉村、下沟村 14 个行政村（马营镇原柘沟村行政区划已经调整至石鼓镇）和马营镇集体林场、潘家湾国有林场 2 个林场。

镇区层面：《渭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划定的马营镇政府驻地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为 2093.94 公顷，涉及郭家崖村、东星村、明星村、旭光村、永清村、凉泉村、郭家村、温泉村、下沟村、朴西村、朴南村等 11 个行政村。

镇区以外另有 31.1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与镇政府驻地距离较远，零星分布在下沟村、温泉村、马营镇集体林场等 3 个行政单元，全域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125.13 公顷。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三、规划底数

《规划》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

234号)》等有关标准规范,形成统一的规划基数。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工作底图。同时,结合基础测绘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收集整理水资源、气候条件、地形地貌、生态环境、灾害风险、人口社会、经济产业、历史文化、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利用大数据等手段,进行基础数据分析和规划成果制作。

《规划》采用数据包含:地形图、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地籍调查数据、正射影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及地理国情监测、地质环境、林草、矿产等相关数据。

四、开发保护现状特征与主要问题

马营镇开发保护现状特征为:四水三阶山水格局稳定,东西沙河保护成效显著;镇区集聚引领作用不断加强,钛加工产业转型基础坚实;台塬旅游资源禀赋突出,城郊文旅特色优势凸显。

马营镇开发保护主要问题为:林地空间占镇域面积较大,生态资源利用不足;耕地保护目标形势严峻,耕地碎片化问题突出;镇村人口双栖特征明显,公共服务配套短板突出;镇区工业用地布局散乱,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高;台塬村庄建设用地零散,建设空间严重不足。

五、规划定位

结合上位规划指引,依托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围绕农、工、旅等产业基础,以生态、低碳为引领,以乡村振兴、三产融合为抓手,塑造马营镇成为文化品牌突出、蓝绿空间丰富的高质量发展强镇。

立足宝鸡市，将马营镇打造为：**宝鸡市钛工业强镇、宝鸡市高铁新城、渭滨区城乡融合示范镇。**

宝鸡市钛工业强镇。依托钛加工产业基础，积极培育龙头企业，通过规模化、合理化、科技化企业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钛产业发展，将马营镇打造成为钛及钛合金新材料加工为主的工业强镇。

宝鸡市高铁新城。借助宝鸡南站，建设高铁新城核心区域，组织便捷高效交通网络，配套相应公共服务、商业服务设施，打造宝鸡市交通枢纽区域、人口集聚活力中心。

渭滨区城乡融合示范镇。深入挖掘并充分利用生态、农业、文化等资源优势，积极培育打造乡村旅游新业态，推动农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打造成为宝鸡市观光休闲度假、城郊农副产品供应、城乡一体融合示范镇。

六、规划目标

坚持走生态文明与高质量发展道路，全面建成高质量高水平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镇，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明显提升，质量普遍提高，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打造功能便民环境美、共享惠民生活美、兴业富民产业美、魅力亲民人文美、善治为民治理美的示范镇。贯彻落实“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两个阶段”战略安排，以总体定位为引领，以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为基础，制定马营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三步走”目标。

到 202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基础设施条件全面改善，镇区综合服务功能不断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人居环境显著提升，全面建成“五优”城区；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农业现代化、特色化发展引擎初具规模。

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降低；全面形成现代乡村振兴体系，农业供给体系得到根本性改善，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城乡全覆盖。宝鸡市高铁南站品牌形成，高质量现代化乡镇基本形成，功能完善、人居环境优质、旅游品牌突出，城乡融合发展强镇基本建成。

远景展望至 2050 年，山水林田湖草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环境进入自然良性循环；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交相呼应、繁荣发展。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全面建成现代化、更高水平的生态宜居示范区，建设成为城乡融合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典范。

七、规划策略

马营镇规划策略为：打造南山北河生态品牌，加强生态资源利用途径；发挥镇区中心引领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完成镇村统筹，品质发展；加强台塬村庄区域联动，助力南山乡村休闲带建设；赋能村庄低效闲置用地，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

八、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基于马营镇自然地理格局，综合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土地资源利用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构建“一屏四带、一主一次、两廊

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屏，秦岭生态屏障。依托南部秦岭，落实南部山区生态保护要求，构成绿色生态基底，打造乡镇级高新区生态屏障，提升山地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维护生态安全。

四带，产城融合发展带、乡村旅游观光带、西沙河绿色休闲带、东沙河绿色休闲带。产城融合发展带，依托镇区现有产业基础，通过渭滨大道，串联产业与生活功能街区，打造产城融合发展带；乡村旅游观光带，依托中部乡村农业和文旅特色资源，协同东西两侧乡镇，结合南山观光带建设、修通道路、串联文化节点、提升沿线乡村品质建设，共同打造乡村旅游观光带；西沙河绿色休闲带，依托西沙河水系，结合沿河村庄特色打造绿色休闲带；东沙河绿色休闲带，依托东沙河水系，结合沿河村庄特色打造绿色休闲带。

一主，城镇综合服务中心。依托宝鸡南站高铁站站前商业中心和镇政府，融入宝鸡市中心城区城市空间结构大局，打造城镇综合服务中心。

一次，工业集聚发展次中心。以现状龙头企业、主导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形成钛产业集聚效应，打造钛工业集聚发展次中心。

两廊，渭河生态廊道、清水河生态廊道。依托现状水系，重点加强河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生态修复及退化林草修复，发挥生态服务功能，打造市级滨水生态廊道。

两区，城镇集聚发展区、乡村振兴发展区。城镇集聚发展区，依

托现状基础和区位优势，打造宜居宜业的城镇集聚发展区。乡村振兴发展区，以中部村庄为基底，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和乡村旅游，打造乡村振兴发展区。

九、建成“1+2+2”产业体系

以促工业、重服务、强农业、兴文旅为产业发展思路，构建“1+2+2”的产业体系，推动辐射带动全域产业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旅结合，实现一二三产联动发展。

“1”大优势产业，钛及新材料产业。作为宝鸡市核心优势产业，助力宝鸡打造“中国钛谷”，在钛合金等产业领域提质升级，结合科研院所谋划产研一体产业。

“2”大潜力产业，文旅融合产业、楼宇经济。文旅融合产业，依托秦岭旅游发展机遇，凭借旅游资源优势，发展观光旅游、研学旅游、精品农家乐、节庆活动、户外露营、康养民宿、湿地观光、乡野休闲等业态；楼宇经济，借助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形成数字服务特色等商务楼。

“2”大基础产业，现代农业，商业服务业。现代农业依托现状农业基础，加强种植生态化发展，加快林果业特色化发展，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商业服务业，依托宝鸡南站交通枢纽及旅游风景道的建设的发展机遇，完善商业布局，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发展零售批发、物流仓储、配套服务等业态。

十、打造“五区两轴两心三节点”产业空间格局

基于镇域资源分布、主要交通干道以及产业发展需要，立足马营

镇产业体系和目标定位，促进钛加工产业创新升级、完善高铁新城商业服务、提升特色农业产业，重点培育城郊休闲度假产业，构建“五区两轴两心三节点”的产业空间格局。

五区：钛及新材料产业区、宝鸡南站商业服务区、现代农业种植区、农旅融合发展区、特色农产品展销区；

两轴：产业集聚发展轴、乡村旅游发展轴；

两心：宝鸡南站商业核心、钛加工工业集聚中心；

三节点：下沟村樱桃产业发展节点、燃灯寺村农业观光旅游节点、黄家山村近郊休闲示范节点。

十一、镇村体系划分

规划形成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等级结构体系。规划划分为1个镇区、3个中心村（黄家山村、燃灯寺村、下沟村）、4个一般村（温泉村、凉泉村、朴南村、袁家坪村），形成以镇区为引领，以中心村为典范，一般村为支点的镇村体系格局。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体指导，依托各村特色，确定镇村体系，因材施教，科学分类，引领村庄一村一品高质量发展。

十二、镇村职能结构

依据上位规划指引，根据镇区、各村庄现状基本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方确镇村职能结构。

镇区。即马营镇人民政府驻地，城市综合服务中心，高铁新城建设核心区域先行区，以钛产业、科创和商贸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中心村。黄家山村为以樱桃种植、温泉度假为主的生态宜居中心

村；燃灯寺村为以农业观光、文化体验为主，农旅融合发展的生态宜居中心村；下沟村为以樱桃种植、旅游休闲为主的生态宜居中心村。

一般村。温泉村为以钛加工、现代农业和特色养殖为主的生态宜居一般村；凉泉村为以现代农业、果蔬物流为主的生态宜居一般村；朴南村为以特色农业种植、文创体验为主的生态宜居一般村；袁家坪村为以特色农业种植、物流仓储为主的生态宜居一般村。

十三、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格保护耕地，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

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推进耕地提质改造。进一步提升耕地质量，保护连片优质耕地。利用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政策，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高效节水改造工程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主要涉及黄家山村、燃灯寺村。

强化耕地生态保护。推广利用农作物秸秆覆盖地表、少免耕播种，配套应用药剂拌种、种子包衣等防治技术，减少土壤扰动，降低土壤侵蚀，促进蓄水保墒，提高土壤有机碳含量，促进耕地生态系统整体协调，主要涉及温泉村。

十四、 加强河流湖库水域管理和保护

落实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范围线。主要包括清水河、东沙河、

西沙河。对河道、水库等水域空间及其防护空间进行重点保护，严格建设管控。（具体保护范围及要求详见第四章第五节）开展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防治和水生态治理工作。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职责，推进“智慧河湖”信息平台建设，实现河湖管护线上、线下双监管；推进河湖划界和岸线保护利用分区划分，涉河建设项目需符合岸线功能分区相关规定及管控要求。河流湖库等水域外因地制宜划定退距缓冲区，加强缓冲区内湿地或绿化建设，保护郊野段自然岸线，提升河道自然岸线保有率。

十五、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加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系统保护和开发利用。落实并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保护，做好当地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传承与利用。马营镇全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共2处，包括石嘴头一号遗址（部分）、旭光村二号遗址。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不得进行除保护、管理、展示、环境整治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措施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在充分保障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履行报批手续；保护工程和展示工程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展示设施及宣传标识的设计和安装位置等，应与整体环境风貌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随着考古工作的进展，一经发现新的重

要相关遗存，应及时调整保护范围，确保新发现文物的安全；不得进行任何有损遗址整体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建设活动；新建项目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报批程序；不得进行挖坑取土、新建坟墓等破坏或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镇域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35 处，分别为永清堡墓群、堡北遗址、旭光东南遗址、旭光东遗址、沙河沟遗址、郭家崖遗址、郭家崖西遗址、旭光墓群、下沟遗址、王家庄遗址、凉泉堡遗址、南湾遗址、凉泉西南遗址、湾东遗址、凉泉西遗址、朴西墓群、燃灯寺遗址、明星遗址、洙浴水库、旭光遗址、旭光西遗址、温泉遗址、西村北遗址、温泉北遗址、温泉西南遗址、郭家西遗址、郭家村遗址、温泉水库、鸡山水库、朴东遗址、永清剧场、旭光戏楼、下沟戏楼、清庵堡太白殿、安家碾遗址。历史文化保护资源按照古墓葬、聚落址、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物、水利设施及附属物类别进行保护。统筹农村宅基地建设，保护古墓葬、聚落址；对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物、水利设施及附属物修缮并加强保护，应在村庄规划中予以相应保护措施。

十六、明确综合交通规划目标

构建“九横八纵”的综合交通体系，强化镇域交通联系。立足镇域交通设施现状和发展需求，至 2035 年，规划构建“九横八纵”的综合交通体系，实现与周边区域的高效衔接。

“九横”：滨河南路、高新大道、渭滨大道、站前大道、连霍高速、银昆高速、国道 310、宝鸡南环线货运铁路、西宝高铁。

“七纵”：天玺-西凉路、学府路、学子路、高新四路、蟠龙路、吾悦东路、钛谷路。

十七、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完善公共交通线网布局，结合公交线路，以便捷服务主要客流集散点为原则，进行公共交通中间站点布设。镇区规划公交站点 300 米半径覆盖率达到 85%以上、500 米半径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新建道路上的公交中途站宜采用港湾式车站布置，站点间距为 500-800 米，且应有足够的站台长度，停靠站与人行道、交叉口人行横道良好衔接，减少乘客换乘距离。

村庄保留现状公交线路，满足村民使用需求。

十八、 镇区城镇性质

马营镇镇区的城镇性质为：高铁新城建设核心区域先行区、以钛产业、科创和商贸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十九、 镇区人口规模

引导镇域人口逐步向镇区集聚，以第七次人口普查的人口数据为依据，规划至 2035 年镇区人口规模为 15.16 万人。

二十、 优化镇区空间结构

借力高铁新城建设契机，依托现状发展格局，结合拟建产业项目及交通廊道，综合镇区综合服务、生态宜居的发展方向，规划形成“一带双心，三轴四片”的空间结构。

一带，渭河南岸生态景观渗透带。积极融入渭河生态廊道建设，借力西沙河、东沙河、清水河引蓝绿要素入城，打造生态景观渗透带。

双心，城镇综合服务中心、工业集聚发展次中心。借力高铁新城建设契机，打造集公服、商贸、居住等功能复合的城镇综合服务中心；依托郭家村、温泉村产业集聚作用和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打造工业集聚发展次中心。

三轴，城市形象门户轴、产城融合发展轴、产业集聚发展轴。依托蟠龙路，融入宝鸡市中心城区城市空间结构大局，强化镇区与宝鸡主中心联系，紧抓站前经济发展契机，建设高品质城镇街区，塑造城镇名片，打造城市形象门户轴；依托渭滨大道，串联产业与生活功能街区，打造产城融合发展轴；依托钛谷路，串联产业街区，打造产业集聚发展轴。

四片，科技创新片区、品质新城片区、产城融合片区及产业集聚片区。科技创新片区，主要位于西沙河以西，推进北部科研院所、学校建设，联动南部工业企业，推进产学研融合发展；品质新城片区，主要为主西沙河、东沙河之间，借力高铁站交通优势，推进公共服务、商业商贸相关建设，提升人居环境品质，辐射带动周边片区，实现共同发展；产城融合片区，依托遗址公园景观资源优势，以及东沙河、清水河景观渗透作用，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产城融合片区；产业集聚片区，依托龙头企业、主导产业优势，加快形成产业集聚效

应，配套建设生活服务，打造产业新区。

二十一、 规划实施保障

规划对镇政府驻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了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的约束要求，划定镇政府驻地镇区“五线”，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同时预留留白用地，为发展留有弹性空间。

二十二、 组织机制

建立健全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编制、管理、实施、监督、评估、维护等规划全流程的联动协作，建立规建管一体化的实施机制。

落实各部门关于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在建设时序上的安排，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

落实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级、省级、县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落实总体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维护的全过程配套政策文件，确保总体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

二十三、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完善规划动态监测评估机制。由县级政府统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县、乡镇、村联动机制，形成多部门、多层级的全局动态监测评

估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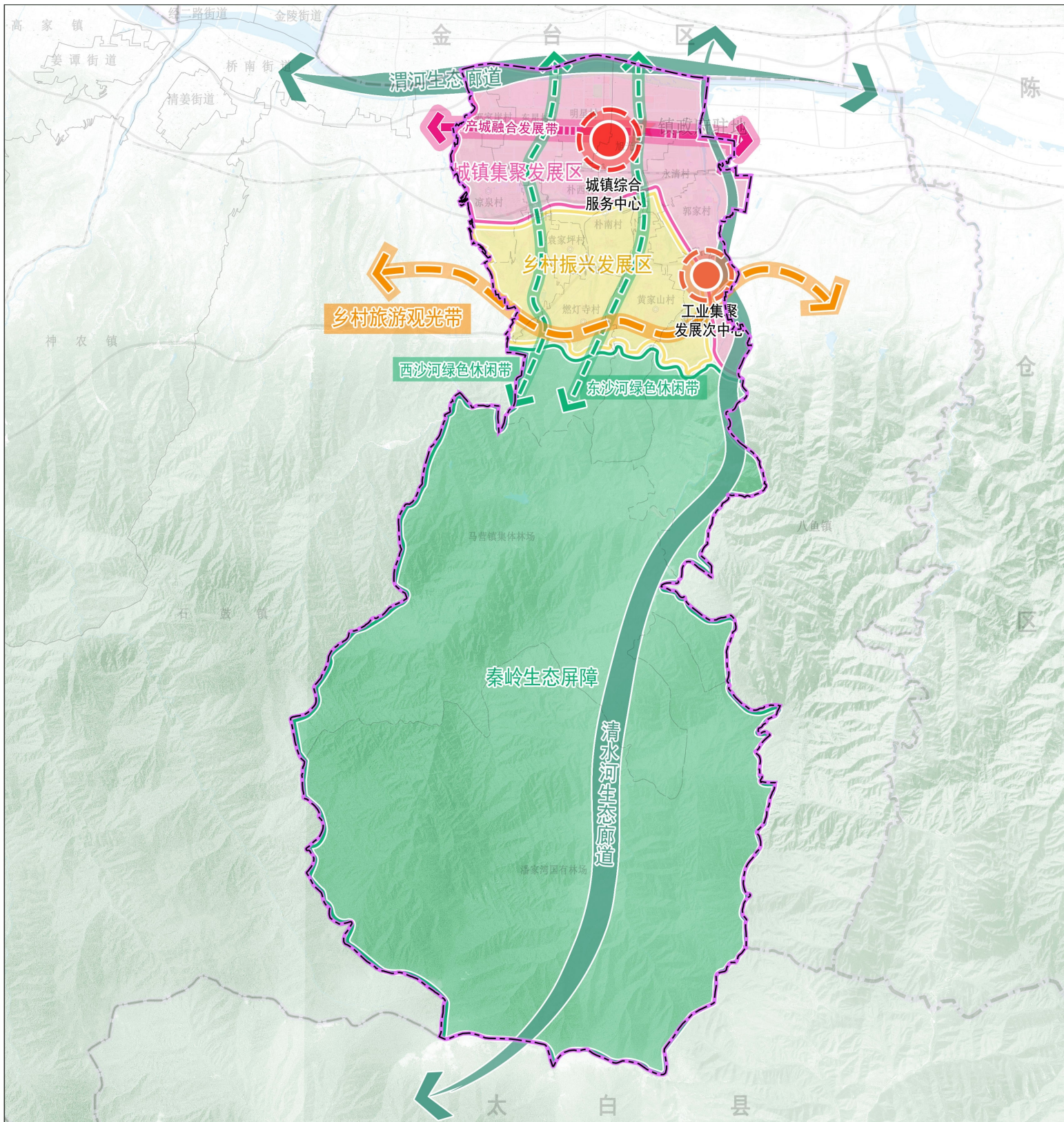
落实规划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和城市体检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可对规划进行依法依规调整。

二十四、 公众参与宣传引导

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科学决策。规划全过程采取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方式；规划实施过程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广泛搜集公众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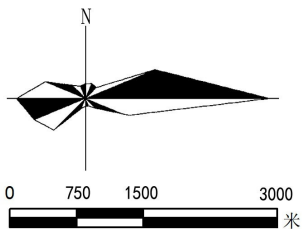
加强规划舆论宣传。广泛宣传规划主要内容，在全社会形成以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为底线，自然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的意识，把国土空间规划的政策转变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使各行各业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框架内规范各自的行为。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规划核心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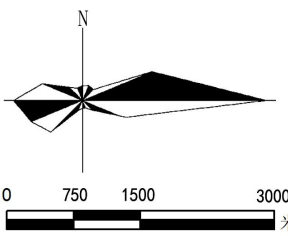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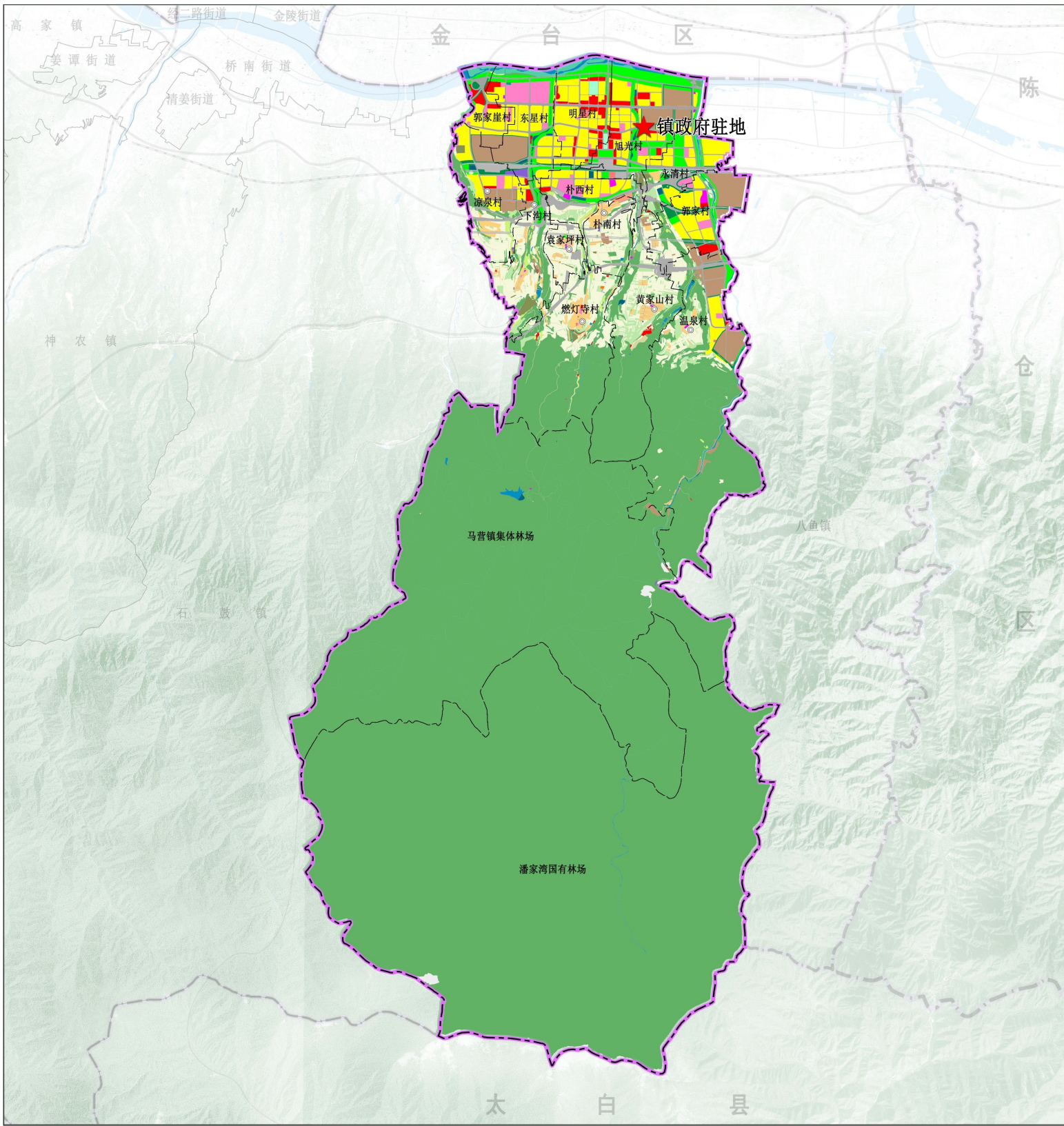
- 附件： 1.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2.全域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3.全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全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5.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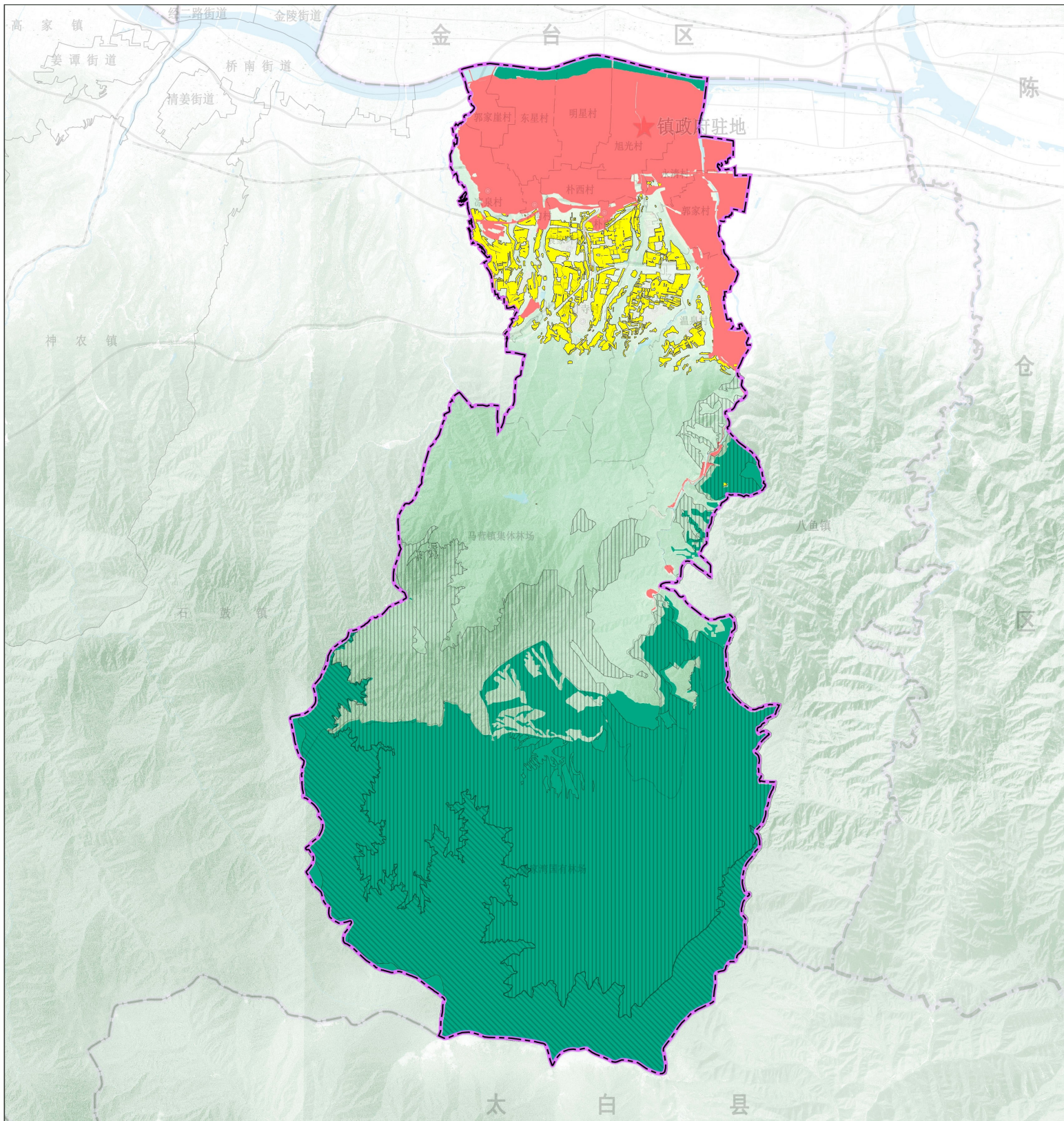
- | | | | |
|--|-----------|--|--------------|
| | 镇政府驻地 | | 秦岭生态屏障 |
| | 县级行政界 | | 乡村振兴发展区 |
| | 乡镇级行政界 | | 城镇集聚发展区 |
| | 村级行政界 | | 东沙河与西沙河绿色休闲带 |
| | 村委会驻地 | | 乡村旅游观光带 |
| | 城镇综合服务中心 | | 产城融合发展带 |
| | 工业集聚发展次中心 | | 生态廊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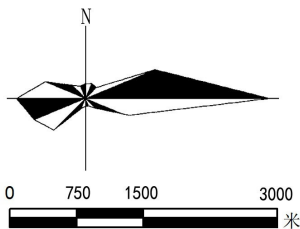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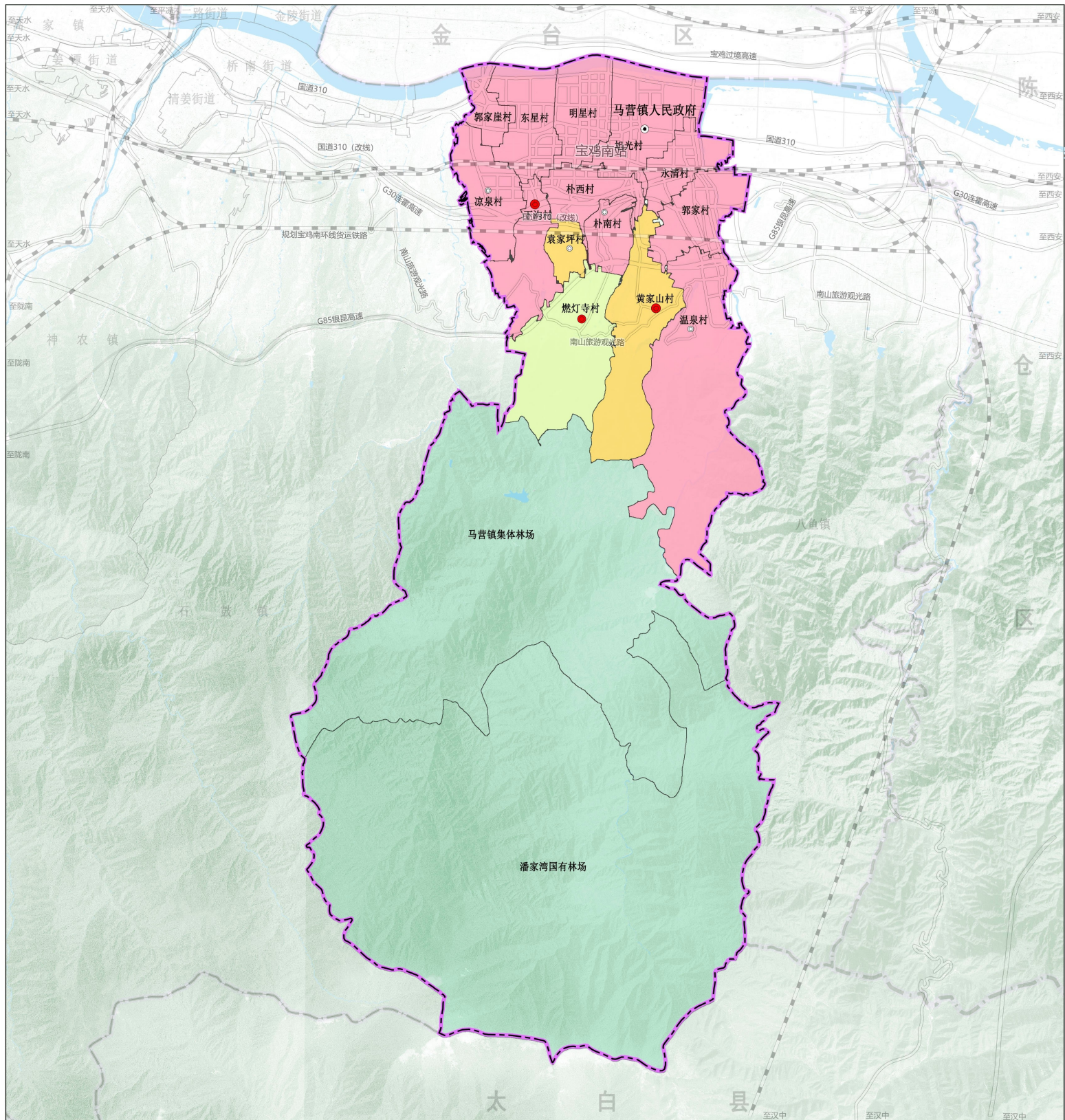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浇地 旱地 果园 其他园地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天然牧草地 其他草地 内陆滩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村道用地 田间道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机关团体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等教育用地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幼儿园用地 其他教育用地 医院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旅馆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务金融用地 娱乐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采矿业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镇村道路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供电用地 环卫用地 消防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宗教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殡葬用地 其他特殊用地 河流水面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裸土地 裸岩石砾地 县级行政界 马营镇行政界 其他乡镇级行政界 村行政边界 村委会驻地 镇政府驻地
---	--	---	--	--	--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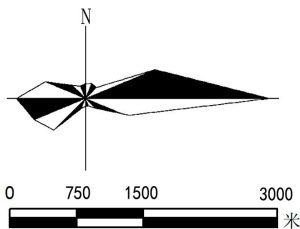
- ★ 镇政府驻地
- — — 县级行政界
- — — 乡镇级行政界
- — — 村级行政界
- ◎ 村委会驻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 秦岭生态重点保护区
- ▨ 秦岭生态核心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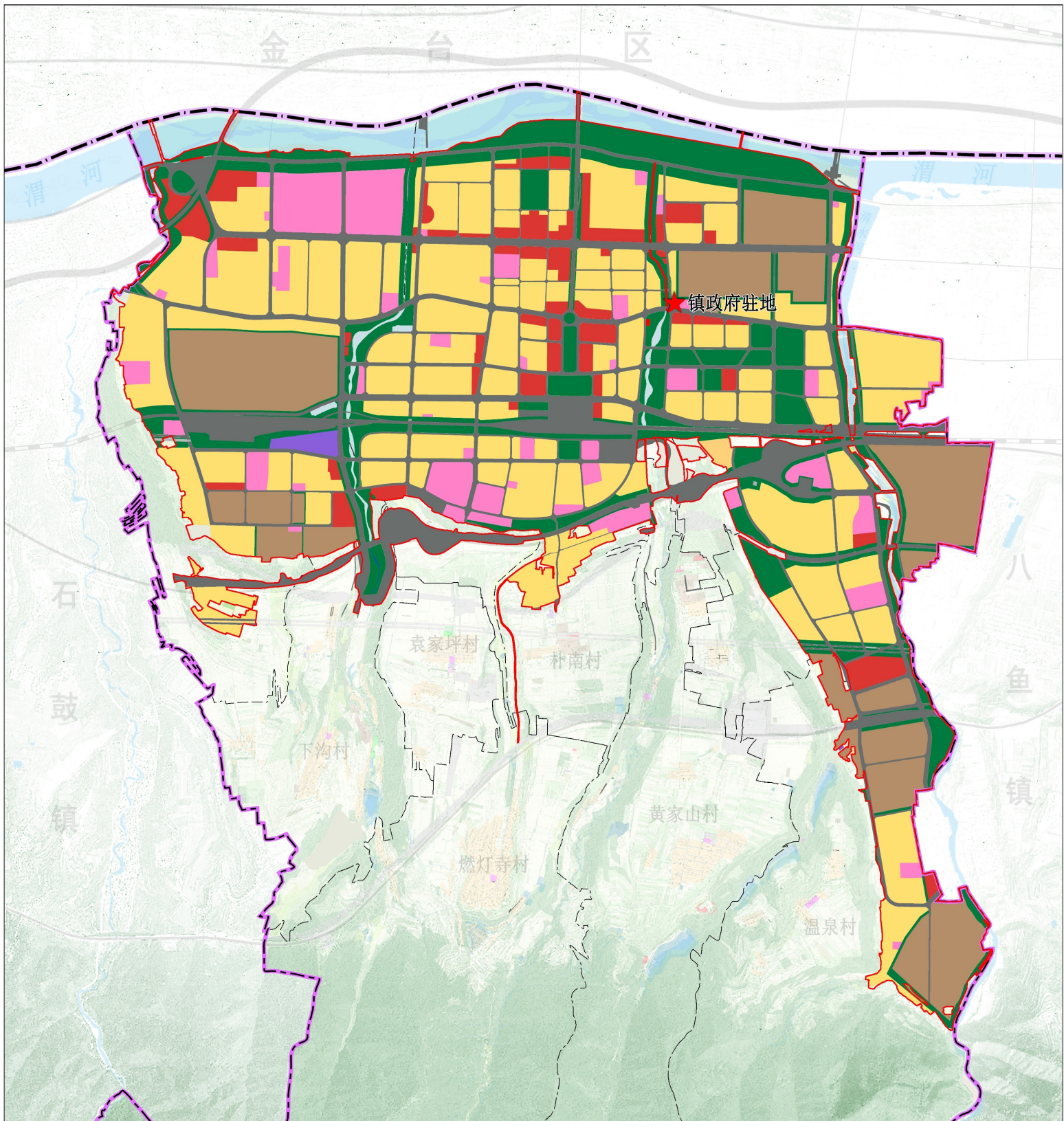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县级行政界 | | 城郊融合类村庄 |
| | 乡镇级行政界 | | 特色保护类村庄 |
| | 村级行政界 | | 集聚提升类村庄 |
| | 中心村 | | |
| | 一般村 | | |
| | 镇政府驻地 | | |





图例

- | | |
|-------|--------|
| 居住生活区 | 乡镇边界 |
| 综合服务区 | 村庄边界 |
| 商业商务区 | 城镇开发边界 |
| 工业发展区 | 镇政府驻地 |
| 物流仓储区 | |
| 绿地休闲区 | |
| 交通枢纽区 | |
| 水域 | |
| 县级边界 | |

